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天河區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號廣州國際金融中心29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17%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倘需要加蓋公章，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於彼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17%收購事項及其所附帶或附屬之所有事宜及／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協議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飛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倘多於一名代表獲委任，該委任須列明與各委任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登記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方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投票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登記的股東姓名的排列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登載於聯交所網址。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飛先生及*Radek Sali*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文會博士、吳雄先生、羅雲先生及陳富芳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陳偉成先生及蕭柏春教授。